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

數位發展部  
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  
報告

(書面報告)

部長 黃彥男



# 目次

## ➤ 數位三箭施政成果

|               |    |
|---------------|----|
| 壹、積極強化打詐..... | 1  |
| 貳、強化數位韌性..... | 6  |
| 參、發展數位經濟..... | 12 |

## ➤ 113 年本部施政目標之重要業務工作及未來工作方向

|   |    |
|---|----|
| 壹、推進國家數位發展政策，引領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之跨域治理<br>能量..... | 18 |
| 貳、普及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強化通訊傳播網路性....          | 19 |
| 參、前瞻規劃管理數位通傳資源，確保資源使用符合公共利益             | 22 |
| 肆、深化數位應用，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 31 |
| 伍、連結國際民主網絡力量，強化網路發展數位韌性.....            | 34 |
| 陸、發展資料運用，打造資料創新應用生態.....                | 38 |
| 柒、運用數位工具打擊詐騙，優化台灣 AI 產業生態發展.....        | 42 |
| 捌、精進資安聯防機制，推動資安人才培力，提升整體資安防護<br>能量..... | 58 |
| 玖、建構資安韌性專業科研團隊，公私協力強化數位防護.....          | 61 |



## 數位發展部業務概況報告

本部成立之初即承載各界不同面向的期許，並隨著大眾所關注的社會議題變化，對數發部期待益加殷切，企望本部能發揮更重要、積極的角色。為此，本部亦深切檢討施政重點，務求契合社會需求、邁向實現智慧國家的願景。

為落實建構「信任平權、韌性永續、自由多元、創新成長」的數位臺灣之數位政策目標，並扣合落實國家希望工程「五打七安」、「數位安全」、「創新經濟」等上位政策藍圖，本部以「積極強化打詐」、「強化數位韌性」、「發展數位經濟」數位三箭為核心施政重點方針，重新調適「數位施政框架」，達到興利及防弊的雙重效果。

以下謹就近期數位三箭施政重點摘要說明如下，另依 113 年本部施政目標之重要業務工作詳述於後：

### ➤ 數位三箭施政成果

#### 壹、積極強化打詐

##### 一、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

為整合各社群媒體平臺偽冒訊息檢舉管道，本部規劃「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供民眾即時查詢或通報可疑網路詐騙訊息，透過系統介接，將可疑訊息交由政府或民間各單位處理，並隨時將處理進度公告於該查詢網。

本部《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第一階段公測已結束，並蒐集民眾的回饋與建議，達成 App 公測的階段性任務。為加速系統開發與測試，本部暫時下架 App，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底推出新版本，將先經過內外部測試（alpha test、beta test）確認成效，後續再依測試情形決定明年對外正式上線期程，繼續守護網路環境的安全。

## 二、配合打詐專法進行適當規管

- (一) 本部作為數位經濟產業主管機關，負責防制詐欺犯罪相關網路廣告平臺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商業及網路連線遊戲業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事項，期能從數位經濟產業源頭防止詐欺犯罪危害，以保障人民權益。
- (二) 本部配合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打詐專法，其中本部針對所主管的數位經濟產業之四項產業類別的業者制定防詐措施，除加強辨識、阻斷及應對詐欺犯罪外，為促進公私協力防詐，亦制定免責（避風港）條款，使上述業者更能安心配合政府機關執行防詐作業。

## 三、公私協力強化阻詐、堵詐機制

### (一) 隱碼技術

將訂單收貨人電話號碼轉換為代碼，宅配單同步進行隱碼處理，物流士只透過平臺撥打總機+撥接代碼與訂單收貨人聯繫，避免民眾電話外洩。目前累計已有 6 家主要業者成功導入物流隱碼服務，其中 momo 從物流端擴展至逆物流端（退貨）隱碼，酷澎則推廣至跨境入海關端隱碼應用，將持續與電信業者合作，擴及其他領域應用。

### (二) 電子簽章法修法三讀通過

113 年 4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公布施行，本部並已修訂《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準則》及《外國憑證機構許可辦法》等相關子法。為健全臺灣電子簽章技術服務業發展

環境，並已建置「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能量登錄制度」，以幫助各界選用符合《電子簽章法》規範之優質電子簽章服務。

(三) RPZ 機制阻詐：

1.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WNIC）基於服務其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 IASP）會員及協助政府打詐之目的，乃協調各 IASP 成立自願性之網域名稱系統回應政策區域（Domain Name System Response Policy Zones, DNS RPZ）防堵機制，協助臨時屏蔽惡意或不當的網站，並以經法律明確授權，且經法院判決、裁定或行政機關處分，始得啟動，惟該機制係請各 IASP 攔阻其用戶連接該網站，防止網路詐騙訊息快速散播，雖無法移除該犯罪網站，亦非移除違法網頁內容，但仍為防止網路詐騙訊息快速散播有效方法之一。查 DNS RPZ 1.5 攔阻詐騙網域名稱件數 110 年至 111 年計 2,975 件，112 年至 113 年 10 月底計 6 萬 534 件。
2. 另立法院已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於該條例第 39 條、第 42 條授權 IASP 配合執行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依據，如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本部未來將與相關部會持續合

作，持續精進針對網路犯罪訊息、有害內容的攔阻技術與措施。

#### (四) 政府短碼簡訊平臺

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服務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共 345 個機關單位使用，累計發送逾 4,697 萬則簡訊。

#### (五) 推動商業簡碼簡訊

為防堵詐騙集團發送偽冒企業簡訊，方便民眾正確辨識，本部已多次邀集電信協會及三大電信事業等討論，從源頭強化民眾可信任的資訊來源，辦理情形如下：

1. 協調規劃金融、電商、易被偽冒風險產業之企業優先導入商業簡碼（暫規劃 5 碼，如 68○○○供金融業使用，其中○○○為金融機構代碼；電商等其他易被偽冒風險產業使用 28○○○）。
2. 請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現已於官網公告申辦流程，未來亦將公告已使用商用簡碼之資訊。
3. 請電信事業同意配合攔阻與商用簡碼相同之境內、外語音或簡訊。
4. 建議電信事業要求系統整合業者應取得資安相關認證，並適時揭露相關認證資訊。

#### (六) 以 AI 技術防制 AI 詐騙

開發自動化識詐平台，進行全天候（24x7）的自動化巡檢，運用 AI 技術快速辨識詐騙資訊，提升詐騙案件偵查效率。

四、建置第三方支付數位聯防平臺，協助檢警便捷偵查作為

- (一) 鑒於目前檢警調單位對於受詐民眾第一時間提供之虛擬帳號，無法逕行得知所屬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仍須先請銀行查詢，再由銀行回報所屬業者後，檢警單位再行通知第三方支付業者，對於受詐款項進行流向回報及圈存，在查詢期間可能受詐款項已遭犯罪集團提領，款項無法追回。
- (二) 本部已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虛擬帳號查詢平臺」，彙整能量登錄公告業者虛擬帳號銀行代碼、識別碼、主要聯絡人、電話、傳真及 Email 等，建立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檢警調快速溝通管道，可協助檢警調單位更快速查找虛擬帳號所屬第三方支付業者，截至 113 年 10 月底累計查詢 2 萬 8 千餘筆。

#### 五、遊戲點數

- (一) 針對遊戲點數詐騙案件，從「點數卡業者端」、「遊戲端」、「超商端」、「客服端」提出遊戲點數防詐四大措施。
- (二) 對遊戲點數詐騙案件量較高之業者進行重點輔導，112 年促使首家業者推出「遊戲延遲入點」並搭配「點數防詐鎖卡平臺」服務；113 年持續輔導市占最高之遊戲點數業者導入該機制。
- (三) 根據警政署通報統計，整體遊戲點數詐騙案件數已自 112 年單月最高 1,600 件，下降至 113 年 10 月約 100 餘件。

#### 六、精進電商業者管理，強化輔導資安防護能力

- (一) 本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發布《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轄管之電商業者全面納管。
- (二) 積極辦理電商業者行政檢查作業，針對重大個資外洩或高風險、保有大量個資業者加強行政檢查。
- (三) 輔導電商業者強化資安防護能力，建立電商詐騙網址情資通報聯防機制。

## 貳、強化數位韌性

### 一、建構多元異質且安全之通訊應變網路

- (一) 建構多元異質且安全之通訊應變網路：持續建構海陸空三維通訊應變網路，強化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全災害(含資安)安全防護，及加速高速寬頻網路建設，據以提升我國整體通訊網路韌性，確保極端情境下全民之通訊權益。

### (二) 提升通傳網路防護

1. 督導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CI)強化安全防護：113 年配合行政院辦理 3 場次通傳領域 CI 防護演習及 5 場次通傳 CI 安全檢視，並自行辦理 1 場次通傳 CI 防護演習及 4 場次通傳 CI 安全檢視。
2. 113 年起至今，已審驗通過 24 款資通設備(防火牆、交換器、路由器)符合資安要求，俾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選用。
3. 督導通傳事業落實資安防護作為，強化資安聯防機制：113 年規劃辦理 7 家通傳領域 CI 提供者資安稽核；自本部成立至 113 年 10 月底，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已處理 143 萬餘筆資安情資。

### (三) 普及通傳網路建設

1. 加速完備 5G 建設：至 113 年 10 月已補助 5G 業者建置 15,340 座 5G 基地臺，並有業者達 97.99% 之涵蓋率。
2. 普及偏遠地區寬頻網路，縮短城鄉數位落差：113 年度持續藉由補助要點及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鼓勵電信事業加速完成臺東縣大巴六九部落 100Mbps 固定寬頻網路、臺馬擴容微波系統外，亦配合小犬颱風災後的地方政策，補助電信事業於南投、屏東、臺東偏遠地區設置具備援電力或耐 15 級風的通訊平臺；114 年度亦編列預算 2.25 億元，持續鼓勵電信事業加速於偏遠地區設置 5G 基地臺，強化偏鄉網路韌性。此外，本部亦辦理數位無線電視節目共同上鏈採購案及協助地方政府維運既設 47 站數位改善站等事項，保障偏遠地區民眾數位無線電視之收視權利。

## 二、前瞻規劃管理頻譜資源，確保符合公共利益

### (一) 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

已著手先期整備我國 6G 候選頻譜，並增加國際參與渠道，針對 6G 跨域應用對頻譜管理制度可能帶來的衝擊進行分析。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已刊登 50 則國內外頻譜重點新聞、2 份論文及發布 4 季頻譜發展趨勢報告供產官學研各界參考；另已累計召開 9 場次的公部門連結工作小組工作會議，進行跨部會協調與計畫滾動修正，並分享 2023 年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World Radio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WRC）會議結論及創新全光和無線網路（Innovative Optical and Wireless

Networkm, IOWN) 國際組織介紹，協助參與 6G 應用或標準的國際組織，並規劃國際合作與交流。

(二) 修正「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

承接前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完成車聯網頻率實驗場域及限制之公告作業，本部另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預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修正草案 60 日，預期將吸引更多創新團隊參與其中，進行各種前瞻性的研發與實驗項目、促進產業跨界合作與技術交流，同時確保各項新技術可以更迅速的透過實驗來驗證可行性並調整精進服務品質。

(三) 核配數位產業所需頻率資源

為供應新興技術發展與產業應用服務之無線電頻率使用需求，依據無線電頻率各項用途分配，針對如手機連衛星、5G、6G、低軌衛星、車聯網等各項技術，辦理頻率使用核配作業，以滿足產業創新發展所需使用頻率資源，且為增進頻率核配供用之行政作業效能，並持續滾動檢討頻率干擾評估、核配管理等流程，提升頻譜資源使用效率與確保既有業者合法使用權益，確保無線電頻率之和諧有效使用。

(四) 近地高空通訊平臺 (High Altitude Platform Station, HAPS) 組網驗證

聚焦於近年蓬勃發展之近地高空環境 (包含高空氣球、無人機等高空載體)，致力發展近地非地面網

路（Non-Terrestrial Networks, NTN）關鍵技術，透過國內電信業者、高空平臺業者和研究機構的合作，共同開發適應高空操作環境之通訊模組和操控能源模組，長期以升空高度 2 公里為目標（113 年度升空高度為 800 公尺），期望透過推動非地面通訊關鍵技術應用之驗證，為我國產業建立示範性案例，打造可靠的技術基礎，提升相關領域和產業的自主研發能力，並引導電信事業強化偏遠地區涵蓋之網路韌性、基地臺後傳、災害時的斷網即時修復等應用，以及研析國際發展高空通訊平臺政策與相關法規調適方向，作為研提國內高空通訊平臺政策方針與推動策略之參據。

#### （五）精進數位通傳資源規費制度

1. 於 113 年 1 月 2 日完成「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發布作業，透過政策導引方式鼓勵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改善信號涵蓋及推動通信技術升級促進 5G 發展，普惠國人數位接取；同時，鼓勵電信業者參與數位多元應用服務，促進頻率有效使用及市場發展，確保整體資源符合公共利益。
2. 依「電信管理法」第 69 條、「規費法」第 11 條及立法院三讀通過電信管理法草案之附帶決議，就業者營運狀況、普及成效、總釋出頻寬及技術、市場與服務成熟程度等因素，研析各國行動通信、衛星通信、廣播電視及電信號碼等應用發展情形，完成我國各款用途之頻率及電信號碼收費基準檢討。

### 三、調適資安法規，推展資通安全發展及國際合作

- (一) 研析新興資安風險及科技趨勢，滾動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修正重點包含主管機關權責調整、強化納管機關資安管理及精進資安人力策略等，以符實需。另為妥適辦理法制作業，本部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跨機關溝通會議，3 月 11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7 月 4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7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一讀程序交付委員會審查。
- (二) 擘劃新一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強化智慧國家數位安全韌性，113 年 1 至 2 月邀集各領域專家、產學代表及相關部會辦理 22 場次研商座談會及訪談，並持續盤點各部會相關資安推動計畫工作，將扣合「國家希望工程」其打造「韌性台灣」施政目標，建構我國數位韌性，基植既有資安推動基礎，推動培育資安實戰人才、提升民生系統韌性、推展國內外資安聯防合作及健全資安產業環境等重點工作。
- (三) 積極參與國際資安演練與重要資安組織會議，建立國際資安聯防合作關係與情資分享管道，如亞太經濟合作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APEC TEL）、國際資訊安全（DEFCON）及黑帽駭客（BLACK HAT）會議，深化國際交流；辦理雙邊資安對話，並朝與國際友方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資安合作協定之目標前進，分享資安情資，進而積極參與攻防演練，深化國際聯防。

#### 四、強化資安聯防機制及關鍵基礎設施治理作為

- (一) 透過國家資安聯防監控通報機制，分享國內外資安訊息、漏洞通告及資安監控資訊、潛在資安威脅、惡意電子郵件、惡意程式及網路黑名單等情資，自 112 年

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分享逾 126 萬筆資安情資（112 年逾 78 萬筆資安情資，113 年截至 10 月底約 48 萬筆資安情資），自逾 5.5 億封電子郵件中，發現逾 1,324 萬封可疑惡意電子郵件。

- (二) 持續推動關鍵基礎設施（CI）領域之資安防護基準，已核定能源領域、水資源領域、交通領域與醫療領域等 4 領域資安防護基準。另擇定 5 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CIP），辦理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實地訪談，輔導推動 A 級 CIP 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達 2 級以上，提升資安防護整備度。
- (三) 本部政府骨幹網路防護措施 113 年平均每月攔截超過 13 億次攻擊，迄今已協助 49 個機關透過 GSN DNS 並聯服務，提升機關服務量能。
- (四) 深化政府資安防護，推動資安 A 級機關導入 T-Road 與零信任架構，112 年完成 35 個資安 A 級機關導入 T-Road，其中 22 個導入零信任身分識別機制；截至 10 月底完成累計輔導 44 個資安 A 級機關導入 T-Road，預計 113 年完成累計輔導 47 個資安 A 級機關導入零信任身分驗證與 T-Road，確保資料傳輸安全並強化維運人員認證機制。

#### 五、發展資安人力生態，充實培育資安人才

- (一) 協助機關培訓同仁資安職能，113 年截至 10 月底計開設 72 班資安職能訓練課程，培訓公部門資安人才逾 1,700 人次。另 113 年 1 月辦理資安主管研習營，逾 404 高階主管出席，113 年 8 月辦理 2 梯次資安長共

識營，邀請 170 位機關資安長參與，期提升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 (二) 113 年增設公務人員高考資安類科，透過國家考試擴增資安人才進用管道；另規劃辦理「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協助非資訊處理職系現職公務人員取得資安專長及職能，俾其投入資安工作，預計於 114 年底前累計培訓 1,000 人。

## 六、政府數位韌性巡航健檢

- (一) 為提升政府關鍵民生系統韌性與服務能量，本部推動「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113 年已成立輔導團隊提供各機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辦理國際標準 ISO 22301 專業課程與說明會，同時研擬該計畫之雲端服務資安合規自評表(草案)，透過年度至各執行機關實地查證時機，瞭解機關使用跨境公有雲服務作業程序，並提供具體建議。
- (二) 為強化政府數位韌性，本部針對民生關鍵資訊系統及機關主要業務系統進行數位韌性健檢作業，112 年完成 23 項政府資訊系統數位巡航健檢；113 年將執行 39 項政府資訊系統數位巡航健檢，透過實地輔導協助機關落實數位韌性。

## 參、發展數位經濟

- 一、加強輔導及投資數位產業，如與國發會合作，匡列國發基金 100 億元投資 AI 新創，加速 AI 相關應用落地普及，並結合軟體及資安產業，讓數位經濟產業在 2026 年成為新的兆元產業。
- 二、推動資安產業發展及強化產業資安防護

### (一) 推動資安產業發展

在技術研發方面，藉由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及零信任資安場域實證獎勵計畫，支持國內產業自主研發及驗證新興資安技術。在國際拓銷方面，於亞太最大資安展會-台灣資安大會專設臺灣資安館，共同行銷我國資安品牌，透過組織國際拓銷團，辦理交流活動，促進商機媒合。

### (二) 強化產業資安防護

本部與 SEMI 協會及台積電共同制定全球第一個半導體設備資安標準—SEMI E187，台積電已要求其供應鏈廠商須符合 SEMI E187 相關規範，本部已持續將相關經驗擴散至面板產業。此外，本部與我國產業公協會 29 家次，合作推動資安評級，成立「產業資安強化推動工作小組」（Special Interest Group, SIG），協助公協會所屬超過 377 家企業進行資安評級，讓各公司可掌握自身資安治理成熟度與協助後續應對措施。

### 三、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協作「手語視訊轉譯服務」

（VRS）：透過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及開源 APP 等，由手語翻譯員以手語及語音協助聽語障人士完成溝通，112 年已完成 VRS 系統建置，113 年移交衛福部於 8 月 1 日正式上線服務，提升我國 14 萬聽語障者之數位通訊及平權。

### 四、推動 5G 專頻專網，擴散產業創新應用：本部發布「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底，累計審查通過 113 案，並選出 13

家公協會組成 5G 應用推動小組。其中，112 年遴選出 33 件標竿案例，標竿業者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取得 5G 專頻專網執照，7 月已陸續開始進行商業驗證落地營運，並提供同業與異業（如上下游供應鏈等）觀摩學習，以帶動國內電信、國產 5G 網路設備及應用方案等成長。

## 五、落實人才培育建設，厚實產業發展根基

### （一）培育數位人才

透過鏈結國內產學研單位，以線上網路學院課程及線下進入企業或法人實務專題研習的方式，培育大三至碩二非資通訊背景的在學生，提升其跨域數位應用能力；推動「數位青年 T 大使」，針對各行各業未來所需數位人才提前布局，招募應屆及畢業三年內之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學歷之青年，不限科系。113 年已累積招募及培育 568 位青年。

### （二）延攬國際數位人才

本部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 112 年 5 月 5 日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數位領域』特殊專長」，吸引國際數位人才來臺灣工作、交流或創業，依據國發會至 113 年 10 月底統計，數位領域就業金卡已核發逾 600 張。

## 六、活化非個資數據應用，建構數據公益創新生態

### （一）完善數據公益合規運作機制

本部為利各界基於公共利益合規共享數據，係以技術可行、指引先行推展數據公益合規運作，並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公開「數據公益運作指引」及「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前者係建構數據公益適法運

作的機制，後者則作為強化隱私保護的技術配套，可視資料處理需求及適用情境，採取適當的隱私保護技術，以打造公眾信任之數據共享環境，造福國民福祉。

## (二) 建構隱私強化技術驗測及部署方案

為確保機關完善資料隱私保護，113 年建立技術施用評估流程，開發資料集可用性及隱私保護強度評估工具，並就差分隱私、合成資料、同態加密、聯合學習等隱私強化技術發展驗測項目，會同國內技術專家共同優化及完善技術驗測機制。

另為降低公部門間資料流通之風險，降低接觸原始資料風險，本部聚焦發展資料分析隱私強化技術部署方案，發展微服務開源工具（K 匿名、差分隱私、合成資料等），並與部會合作試辦導入，據以驗證及完善相關機制，以逐步推廣至公部門應用環境。

## (三) 推展數據公益多元創新應用

本部已於 113 年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增設「隱私強化技術應用組」，激勵大專校院師生投入隱私強化技術發展與應用，以培植技術創新應用量能及專業人才；另為與國際同步倡議隱私強化技術，已獲 APEC 通過隱私強化技術推廣補助計畫，將規劃 114 年辦理隱私強化技術應用趨勢研討會，邀請 APEC 各會員經濟體交流推行政策及技術應用經驗，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為進一步推展公益創新多元應用，本部 113 年與金管會、衛福部、經濟部中小企署、北市家防中心

等機關合作，建構數據公益及隱私強化實驗場域，協作契合社會需求及資料合規利用之公益創新應用主題，以活化數據公益生態之發展。

#### (四) 研訂「資料賦能管理技術架構指引（草案）」

為協助我國公部門發展資料管理及應用的基礎，研訂「資料賦能管理技術架構指引（草案）」，參考多項國際資料管理領域指引與實務文獻，並結合新興資料管理技術概念，期望透過技術文件引導，提供政府機關依照業務服務的不同現況，參考指引發展合適的管理措施或機制，有助於建立高品質及穩定的資料管理基礎環境，提升資料應用效能。為完備指引草案內容之合宜性與實用性，業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辦理公眾意見徵詢，將依據各界建議，據以完備指引。

### 七、打造分散式數位信任生態系

112年成功發展出行動自然人憑證結合web3之技術，113年將該技術擴大國際合作事項，並建置符合分散式驗證及授權機制之數位皮夾關鍵基礎建設，期能對接歐盟、全球資訊網協會等國際標準，促進全球憑證技術互通並得串接我國政府已發行之各式憑證，如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等，希冀便捷我國民眾日常生活。

### 八、推廣淨零公共程式政策

參照「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辦理本部淨零機制及策略研析規劃，112年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符合環境部及國際標準化組織於溫室氣體查證規範之

碳盤查報告，完成開發碳盤查數位工具公共程式並輔導外界使用。113年推動綠色數位行為淨零發展計畫，掌握未來綠色數位技術發展趨勢及新興數位行為對碳排之影響，進而研提綠色策略，助攻各界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 113 年本部施政目標之重要業務工作及未來工作方向

壹、推進國家數位發展政策，引領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之跨域治理能量

一、數位發展治理之研析與創新

- (一) 扣合落實國家希望工程「五打七安」、「數位安全」、「創新經濟」等上位政策藍圖，本部以「積極強化打詐」、「強化數位韌性」、「發展數位經濟」為核心施政重點方針，重新調適「數位施政框架」，以科技治理帶動國家進步，建構以人為本的數位新社會。本部 114 年新增施政策略包含強化全國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升級及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規劃建構地方數位公共服務，推動數位雙生城市之應用及服務，創造更多政府公共服務價值。
- (二) 持續優化搭建策略協作平台，結合本部各司署院、外部專家與智庫，以集體智慧、民主參與創新精神，透過共識會議、策略工作坊等活動，引導本部先期策略計畫成形，並提出契合未來施政所需之新興計畫方向，回應社會期待處理新興數位議題。

二、數位調查與應用計畫

- (一) 盤點分析本部數位相關調查，並歸納國內外重要調查指標體系與民眾主觀相關議題，分析與解讀民眾對數位環境及政策之主觀感受走向，預計建立系統性擇定對外數據之長期標準。
- (二) 研蒐國際數位轉型重要趨勢與前瞻作法，比對國際前瞻作法與國內現行政策或計畫內容，歸納盤點本部可持續探討防詐、網路韌性、數位平權、新型態政府運算環境韌性、資訊安全等重點分析領域，並透過跨司署共同研商本部業

務轉型創新之可行作法及策略建議，協力強化我國數位政策推動量能，並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 三、重要施政追蹤管制考核

- (一) 落實重要政策之列管追蹤，本部已訂定「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強化推動列管個案計畫之管制評核；113 年度列管計畫達 54 項，截至第 3 季總體經費分配執行率為 92.4%，將持續精進管制考核作業，進而提升個案計畫執行績效及管理量能，以期計畫如質如期完成。
- (二) 持續辦理數位轉型與數位創新事務等相關財團法人之督導與管理，已於 113 年 5 月 8 日修訂「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另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研究機構能效評估，以健全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組織及運作。

### 貳、普及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強化通訊傳播網路性

一、建設陸海空應變通訊網路：整合衛星、微波、海纜、行動通訊網路、固定通訊網路等，使包括海洋、陸地與天空的三維空間有多種不同的通訊解決方案，確保臺灣遇到重大災難時，即使部分通訊網路無法提供服務，仍有其他通訊方案可分別滿足一般民眾、救災系統及政府指揮體系的基本通訊需求。

- (一) 驗證供民眾災難漫遊之可行性：發生緊急狀況時，民眾可跨網漫遊，維持基本通訊需求。本部已於 113 年起，研析國際跨網漫遊架構，並與電信業者合作，辦理行動基地臺跨業者漫遊驗證，並規劃於年底研提電信業者啟動行動基地台災難漫遊之 SOP 及應處建議。
- (二) 驗證供救災單位使用之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 (PPDR) 通訊

系統可行性：113-114 年將於 6 縣市 24 座行動通信基地臺，驗測重大災害發生時，藉由公私協力，提供警消等救災相關單位具優先性、穩定性及強韌性之行動寬頻通訊網路的可行性。

- (三) 強化海纜安全防護機制：113 年透過「推動國際海纜站韌性建設計畫」補助中華電信既有的國際海纜站相關設備，藉以強化我國海纜登陸站設施，並補助其新建國際海纜登陸站，確保在緊急危難時仍能保持必要通信，預計 113 年底前完工。
- (四) 建置非同步軌道衛星驗證網路：藉由 112-113 年前瞻計畫，驗證非同步衛星做為政軍指揮體系緊急應變通訊網路之可行性。計畫刻正持續執行中，自 6 月起，台灣本島及金門、馬祖、澎湖、蘭嶼等離島地區都可以接收到計畫所採用的中軌道衛星系統 SES，及低軌道衛星系統 OneWeb 的衛星訊號，並可透過衛星設備使用即時通訊、收看新聞影片等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最終目標為 113 年底，布建總計 773 個衛星點位，以確保政府指揮體系保有基本且安全之通訊能量。
- (五) 整合非同步軌道衛星與 5G 雲端核心網路（5GC）提供行動通訊服務：113-115 年於安全第三地完成建置雲端核心網路系統，建置 60 站韌性基地臺以非同步衛星後傳鏈路連接 5G 雲端核心網路，俾緊急狀況時支援特定政府單位高韌性之緊急 5G 行動通訊網路。

## 二、強化通傳網路安全防護

- (一) 持續依據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規定，督導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 設置者針對天然災害、人為恐攻等情境擬定安全防護計畫，並落實之。113 年度配合行政院辦理 3 場次通傳 CI 防護演習及 5 場次通傳 CI 安全檢視，並自行辦理 1 場次通傳 CI 防護演習及 4 場次通傳 CI 安全檢視，以提升業者事前準備、事中應處、事後復原之處置能量。

(二) 推動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安防護

1. 113 年起至今，已審驗通過 24 款資通設備（防火牆、交換器、路由器）符合資安要求，俾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選用。
2. 配合非同步軌道衛星通信服務商轉需要，已參考國際資安標準，擬訂相關資安防護要求，確保服務提供者落實衛星至地面站資安防護作為。

(三) 督導通傳事業落實資安防護作為，強化資安聯防機制

1. 本部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輔導通傳事業落實資安防護作為，113 年規劃辦理 7 家通傳領域 CI 提供者資安稽核。另推動資安補助機制，藉公私協力方式，提升通傳領域 CI 提供者之資安防護能力。
2. 配合行政院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賡續推動「資安跨域聯防計畫（110 至 113 年）」，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24 小時全天候受理通傳網路資安事件通報，即時掌握通傳領域 CI 運作狀態，並分享資安情資，強化聯防機制。自本部成立（111 年 8 月 27 日）至 113 年 10 月底，NCCSC 已處理 143 萬餘筆通傳相關資安情資。

### 三、普及通訊寬頻網路建設

(一) 執行前瞻計畫，加速完備 5G 建設

1. 為完善我國 5G 數位基盤，本部透過前瞻計畫，在交通樞紐、重要產業發展區域等具 5G 戰略地點，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加量建設 5G 網路，並鼓勵其採用國產設備，促使業者新建 5G 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例達 40%。
2.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已加速業者建置 15,354 座 5G 基地臺，並有業者達 97.99% 之涵蓋率。

(二) 普及偏遠寬頻網路與服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1. 本部藉由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及前瞻計畫，鼓勵電信事業為偏鄉及離島地區提供行動及固定寬頻服務，及強化網路之通訊韌性。本部成立後，已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鄉及離島地加速或強化行動寬頻網路 441 案，固定寬頻網路 10 案。
2. 本部 113 年度持續藉由補助要點及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鼓勵電信事業加速完成臺東縣大巴六九部落 100Mbps 固定寬頻網路及臺馬擴容微波系統外，亦配合小犬颱風災後的地方政策，補助電信事業於南投、屏東、臺東偏遠地區設置具備援電力或耐 15 級風的通訊平臺；114 年度亦編列預算 2.73 億元，持續鼓勵電信事業加速於偏遠地區設置 5G 基地臺，改善易成孤島地區通訊可用性，強化偏鄉網路韌性。此外，本部亦辦理數位無線電視節目共同上鏈採購案及協助地方政府維運既設且有收訊戶之數位改善站等事項，保障偏遠地區民眾數位無線電視之收視權利。

## 參、前瞻規劃管理數位通傳資源，確保資源使用符合公共利益

### 一、規劃與釋出次世代無線電頻率

#### (一) 國際行動通訊 (Internation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IMT) 頻段規劃與釋出

##### 1. 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

113 年度針對國際組織與先進國家 6G 技術先期發展所探討之潛在應用情境、候選頻譜、技術方案立場及跨域應用對頻譜管理制度進行分析，借鏡國際經驗研擬我國中長期頻譜管理政策；研析國際組織會員與相關參與制度，增加國際參與渠道之可行性。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累計召開 9 場次的公部門連結工作小組工作會議，進行跨部會協調與計畫滾動修正，協助參與 6G 應用或標準的國際組織，規劃國際合作與交流，並刊登國內外頻譜重點新聞及頻譜發展趨勢報告供產官學研各界參考。

##### 2. 5G/B5G 數位通傳資源前瞻整備研究計畫

113 年度賡續 112 年度之研究成果持續蒐整美國、英國、日本、歐盟等 11 個國家/地區之頻率管理政策及潛在創新應用趨勢與 ITU 國際組織頻譜規定與頻率管理制度、觀測該等主要國家頻率資源管理架構、辦理國際頻譜應用趨勢之調研，以因應新技術之推展及應用，並蒐集各國政府因應 WRC-23 等決議之政策調整措施，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已完成召開 20 場次針對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 (Public Protection and Disaster Relief, PPDR)、NTN、車聯網 (Vehicle-to-everything, V2X) 及新頂級域名 (New 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New gTLD) 等新興

技術發展及研商修正頻率分配表之座談會，廣蒐各界建言，預期將產出具體政策修訂之建議；另亦與學術界合作，完成開設網際網路工程任務組（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IETF）推廣課程 1 學期，並積極尋找我國物聯網產業鏈之重要廠商並評估其潛在可能參與 IETF 之機會。

### 3. 中新二號衛星騰讓頻譜補償計畫

已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完成中新二號衛星頻譜第 4 階段騰讓補償作業，並於 8 月 6 日舉行會議，檢討並修正補償作業的標準作業流程。會議邀請各領域的專家學者提供建議，以提升後續頻譜整備工作的行政效率和規劃。

## (二) 衛星頻段規劃與釋出

### 1. 規劃釋出新興頻譜

因應下世代衛星通信產業與市場發展需求，前於 113 年 2 月 6 日至 20 日完成公開諮詢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規劃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開放新興衛星使用頻段，目前已於 113 年 7 月 9 日預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草案至 113 年 9 月 9 日止、於 113 年 8 月 23 及 28 日召開公開說明會及機關協商會議，另亦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更進一步參與「行政院衛星通訊產業策略 SRB 會議」博徵眾議，旋即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依電信管理法第 52 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草案。俾利我國衛星通信產業發展符合國際趨勢，藉以提升國際成熟衛星系統商與其相關設備參進國內市場意願，亦可帶動國內衛星服務與產業發展，

為全體國民創造最大福祉。

2. 目前已釋出現況

已通過隴華電子、愛爾康、台亞衛星及中華電信 4 家業者提出共 5 件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案，其中台亞衛星及中華電信並已取得頻率使用證明。

|             |                        |                                  |                          |                         |                         |
|-------------|------------------------|----------------------------------|--------------------------|-------------------------|-------------------------|
| 申請人         |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愛爾康資<br>料處理股<br>份有限公<br>司        | 台亞衛星<br>通訊股<br>份有限公<br>司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受理申請時間      | 111/12/21              | 111/12/30                        | 112/3/30                 | 112/8/28                | 113/8/16                |
| 審查同意時間      | 112/4/28               | 112/4/28                         | 112/9/19                 | 112/12/20               | 審查中                     |
| 頻率使用核准函核發日期 | 112/5/26               | 112/7/7                          | 112/10/12                | 113/2/16                | 尚未核發                    |
| 合作衛星公司      | Hughes                 | SES                              | Eutelsat                 | Eutelsat                | SES                     |
| 使用衛星        | 法國<br>Eutelsat<br>172B | 盧森堡<br>O3b<br>Classic/m<br>Power | 法國<br>Eutelsat<br>172B   | OneWeb                  | 盧森堡<br>O3b<br>mPower    |
| 提供服務類型      | 船舶                     | 固定地<br>點、船<br>舶、航空<br>器          | 船舶                       | 固定地<br>點、船<br>舶、航空<br>器 | 固定地<br>點、船<br>舶、航空<br>器 |

### (三) 新興技術觀測

1. 修正「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  
承接本部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完成車聯網頻率實驗場域及限制之公告成果，於 113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27 日取得地方政府諮詢意見，並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預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修正草案 60 日。預期將吸引更多創新團隊參與其中，進行各種前瞻性的研發與實驗項目、促進產業跨界合作與技術交流，同時確保各項新技術可以更迅速的透過實驗來驗證可行性並調整精進服務品質。

2. 完成建置 AFC 軟硬體開發

在 112 年度的研究基礎上，持續研究我國導入前瞻頻譜管理機制－自動頻譜協調（Automated Frequency Coordination, AFC）的可能性；目前已完成度收集我國既有站臺業者資訊，並參考 Wi-Fi 聯盟 AFC 系統合規性測試計畫，建立相關測試評估機制，並確認實際場域下 Wi-Fi 無線存取點對我國既有站臺的干擾程度，實測 AFC 系統在臺灣可行性，針對三種都市型態（都市、郊區以及鄉村）進行 AFC 系統測試，已完成郊區測試，都市及鄉村型態持續進行中，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評估。配合 AFC 系統與製造商合作進行實體 Wi-Fi 無線存取點的互通性測試，藉由驗證頻譜和諧共用新機制探尋新興頻譜管理機制之可能性。

3. 國際交流參與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 69 次會議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Working Group, TELWG）第 69 次會議於墨西哥當地時間 113 年 9 月 8 日至 13 日於墨西哥城採實體方式召開，我國代表團出席與會。會議期間召開團長會議、全體大會、發展與政策指導分組（Development and Policy Steering Group, DPSG）、安全與信任指導分組（Security and Trust Steering Group, STSG）及符合性評鑑與互通性指導分組（Conformity and Interoperability Steering Group, CISG）等相關會議（我國代表分別於 CISG 及 STSG 擔任第一副召集人），我國代表團與各經濟體於會議中進行國情交流，並帶回各國電信發展之最新情況，做為我國中長期頻率資源管理政策規劃之參據。

## 二、管理與提升電信資源使用效益

### （一）促進頻率有效使用

#### 1. 近地 HAPS 組網驗證

致力發展近地非地面網路關鍵技術，結合國內具設計與生產經驗之廠商開發高空平臺載具，並透過國內電信業者、高空平臺業者和研究機構的合作，共同完成開發適應高空操作環境的通訊模組和操控能源模組，並完成近地高空通訊平臺技術驗證場域建置，藉以提升相關領域和產業的自主研發能力。本項工作著重於應用領域的實際試驗，引導電信事業強化偏遠地區涵蓋、基地臺回傳，以及災害時的斷網即時修復等；未來將持續優化通訊品質，驗證測試包含行動通訊服務、空對地中繼通訊服務等，強化國家通訊網路服務韌性，為我國近地高空通訊發展奠定基礎。

## 2. 精進數位通傳資源規費制度

依「電信管理法」第 69 條及「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就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或其他影響因素等，辦理「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定期檢討，精進數位通傳資源規費制度。

## 3. 辦理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

(1) 完成電信事業偏遠地區 779 個村里、鐵(公)路等 4 個重要交通路段及 10 處重點山林區域網路建設通訊量測查核作業，其中偏遠地區 5G 行動通信網路之村里人口涵蓋率均達 95% 以上，有效推動行動通信業者優化偏遠地區網路涵蓋率，促進頻率有效使用，普惠國人數位接取。

(2) 完成 53 案數位多元應用服務折扣頻率使用費申請案審查作業，引導電信事業發展垂直應用、數位信任、資料創新及節能永續等跨域應用服務發展。

## (二) 有效管理數位通傳資源

### 1. 因應電信事業合併應履行附款有關頻率事項

關於通傳會核准遠傳與亞太合併處分案，附款有關頻率部分的改正情形，遠傳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申請終止共用中華電信 2100MHz 頻段(1960MHz 至 1965MHz、2150MHz 至 2155MHz)，經本部於 4 月 3 日核准；並於 4 月 12 日申請自主繳回 28GHz 頻段 100MHz (29200MHz 至 29300MHz)，經本部於 5 月 8 日核准。

關於通傳會核准台哥大與台灣之星合併處分案，附款有關頻率部分的改正情形，台哥大雖逾履行期限(6 月 30 日)，仍申請自 9 月 3 日起繳回 900MHz 頻段上下行

各 5MHz (890MHz 至 895MHz、935MHz 至 940MHz)，並業經本部核准。

## 2. 優化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

為因應數位匯流及科技發展趨勢，確保通訊傳播與數位資源之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持續優化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功能，以符現行與後續之使用需求，掌握整體數位通傳資源使用現況。

## 3. 核配數位產業所需頻率資源

為供應新興技術發展與產業應用服務之無線電頻率使用需求，依據無線電頻率各項用途分配，針對如手機連衛星、B5G、6G、低軌衛星、車聯網、無人機等各項技術，辦理頻率使用核配作業，以滿足產業創新發展所需使用頻率資源，且為增進頻率核配供用之行政作業效能，並持續滾動檢討頻率干擾評估、核配管理等流程，提升頻譜資源使用效率與確保既有業者合法使用權益，確保無線電頻率之和諧有效使用。

# 三、保障我國網路基礎資源，確保我國 IP/DN 治理政策與國際同步

## (一) 全面掌握國際網路技術社群熱門議題，分析我國影響因應策略

本部為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號碼指配機構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政府諮詢委員會 (Government Advisory Committee, GAC) 之主政機關，113 年已會同外交部、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等機關深入參與 ICANN 79、80、81 計 3 場會議，並維運涉我國主權域名 (.政府) 1 筆，除廣泛蒐集網際網路技術社群

重要議題最新發展，分析對我國影響因應策略外，並適時維護我國國際組織地位。

(二) 培育次世代網際網路技術治理人才

為提升各界社群對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公共事務之認知與專業知識，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籌辦網路技術治理政策研習營 1 場、辦理網路技術治理政策研討活動 3 場。

(三) 培養我國人才競逐國際 IP/DN 組織要職

為強化我國民間重要人士出席國際網路技術社群相關會議，提升我國網路政策韌性，本部透過公平透明之評選機制，並基於利益迴避原則，篩選我國民間重要人士參與國際網路技術社群，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協助專家學者等參與國際網際網路技術社群相關會議 14 人次，期以公私協力合作方式，確保於國際網際網路技術社群任要職之我國人士得有充足專業團隊提供實質支援。

(四) 爭取 2024 亞太區域網路治理論壇 (Asia Pacific Regional 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 APrIGF) 在臺舉辦

1. 為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拓展數位外交，經我國積極爭取後，業於 113 年 8 月 21 日~23 日於臺北舉行 APrIGF 2024，而這也是我國繼 105 年以來，再次成功申辦。
2. APrIGF 2024 舉行 37 場次的分組座談，匯集 63 國逾千名網路專家，包括政府機關、研究機構、公民團體、民間企業等單位代表，共同探討網路安全、AI 及創新、網路韌性、內容治理等網路治理問題。未來本部將積極爭取網路技術治理相關國際會議在臺舉辦，以期提供各界有關網路技術研究、產業發展之溝通交流平臺，進一步展現我國數位能量。

## 肆、深化數位應用，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 一、掌握全球政府數位轉型動態與政策發展趨勢，強化我國政府數位應用推動戰略；積極參與國際數位政府活動，擴大我國數位政策規劃前瞻視野

- (一)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如 IAC 國際資訊長協會），分享我國政府發展數位服務之創新思維與實作經驗。同時透過擔任 ICA（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計畫委員會策劃委員，與各會員國交流數位轉型經驗，並促進全球數位治理合作。
- (二) 為深入了解我國數位發展動態，113 年持續進行我國數位近用調查作業，同時規劃針對特殊族群進行數位使用情形分析，例如身心障礙者以及網路沉迷者等，以了解這些群體在數位時代面臨的具體挑戰和需求，進一步發展數位涵容政策。已於 6 月進行 113 年度數位近用調查作業，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調查報告。

### 二、善用新興科技與政府資料，透過公私協力厚植政府數位體質，協助機關解決民眾關切議題並發展便民服務，打造便捷高效的智慧政府

- (一) 為提升政府網站服務品質，已草擬「政府網站服務品質量測與精進機制」，並分別於本部「政府網站易用性測試作業」及「使用者中心設計工作坊」進行試辦，其中配合工作坊執行，引導 5 個機關（文化部、國防部軍醫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實作使用者中心設計量表指標，並提供回饋。
- (二) 為縮短各縣市政府資訊建設發展落差，本部已挑選 4 個地方政府（台南市、台北市、高雄市、嘉義縣）推動數位轉型成功典範案例進行剖析，預計協助與教導地方政府推動

相似服務之數位轉型。

三、掌握政府數位人才供需，完備資訊職能基準、鑑定與培力機制；推展政府服務設計，推動政府服務單一入口機制，提升民眾使用政府服務體驗

(一) 強化政府資訊人員數位能力，積極培力公務同仁之數位職能，規劃辦理政府資訊人員法定訓練及在職訓練。113 年預計開辦 68 門課程，包括 20 門 AI 新知及新興科技類課程，截至 113 年 10 月底為止，已完成 64 班次開設，2,072 人次參訓，達 21,252 人時訓練。

(二) 完善政府數位首選服務入口，截至 113 年 10 月「我的 e 政府」完成 76 項主題策展，提供如兒少保護、就學補助、身心障礙福利等政府服務整合資訊，並已提供超過 2,634 項網路申辦項目，提升民眾使用政府服務體驗。

(三) 本部推動政府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至 113 年 10 月之有效標章數量計 5,557 筆、人工檢測 2,812 件、身障人士檢測 961 件，並建置無障礙申訴專區。113 年 1 月提報「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113-115 年）」草案，並依行政院秘書長 3 月 20 日函意見完成相關作業（包含：依有關機關意見修訂行動方案草案、於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提報），再於 5 月 17 日將修訂後草案函院續審，業經行政院 113 年 8 月 9 日院臺科字第 1135012017 號函核定。

四、厚植政府資通訊環境量能，持續推展可靠、安全、高效率之政府網路傳輸與電子憑證架構，增進政府數位發展基礎環境效率與韌性運作

(一) 深化政府數位韌性運作，推動資安 A 級機關導入 T-Road

與零信任架構，112 年完成 35 個資安 A 級機關導入 T-Road，其中 22 個導入零信任身分識別機制；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完成累計輔導 44 個資安 A 級機關導入 T-Road，預計 113 年完成累計輔導 47 個資安 A 級機關導入零信任身分驗證與 T-Road，確保資料傳輸安全並強化維運人員認證機制。

- (二) 持續輔導各級機關透過 T-Road 進行資料傳輸，目前計有 63 個機關逾 150 項服務介接 T-Road，每月逾 180 萬筆傳輸量。
- (三) 本部政府骨幹網路防護措施 113 年平均每月攔截超過 13 億次攻擊，迄今已協助 49 機關透過 GSN DNS 並聯服務，提升機關服務量能。
- (四) 政府短網址服務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已超過 2.6 萬筆短網址，逾 7,006 萬人次使用。
- (五) 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服務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共 345 個機關單位使用，累計發送逾 4,697 萬則簡訊。

五、建立「政府韌性服務環境」機制，精進政府系統韌性及民眾使用數位服務體驗；推動機關資料傳輸安全及建置政府各類發放作業共用基礎平臺

- (一) 為提升政府關鍵民生系統韌性與服務能量，本部推動「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113 年已成立輔導團隊提供各機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辦理國際標準 ISO 22301 專業課程與說明會，同時研擬該計畫之雲端服務資安合規自評表(草案)，透過年度至各執行機關實地查證時機，瞭解機關使用跨境公有雲服務作業程序，並提供具體建議。
- (二) 為強化政府數位韌性，本部針對民生關鍵資訊系統及機關

主要業務系統進行數位韌性健檢作業，112 年完成 23 項政府資訊系統數位巡航健檢；113 年將執行 39 項政府資訊系統數位巡航健檢，透過實地輔導協助機關落實數位韌性。

- (三) 113 年度預計完成 39 個系統健檢作業，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已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內政部警政署 113-116 年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衛福部戰情中心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內政部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及退休金帳務系統(MAS)、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至 116 年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網路加退保暨健保卡註冊系統、內政部消防署訊息服務台、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安檢資訊系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巡雷情資訊系統、交通部公路局公路監理資訊系統(M3)等 39 項系統健診，提供數位韌性構面之相關建議，如搭建異地備份之網路專線、發展雲端分持備份並加密、定期進行使用者調查與測試，以期提升系統之高可用性、可維護性與易用性；以及提供交通部觀光署"遊台灣金福氣"網站優化建議，啟用伺服器 HTTP/2，明顯提升海外使用者之網頁瀏覽速度。

## **伍、連結國際民主網絡力量，強化網路發展數位韌性**

- 一、連結國際數位同盟：為連結國際數位發展理念與價值，彰顯政府開放及數位軟實力，規劃與推動下述業務

- (一) 積極促成國際數位合作，本部於 113 年度持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APEC) 之數位經濟指導小組 (DESG) 及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TELWG)，113 年度於 DESG 提案並分享我國推動打詐及數位經濟成果，獲得美國、日本、韓國、澳洲及智利等會員支持我國申請隱私強化技術(Privacy

Enhancing Technologies, PETs)專案。另本部積極參與數位經貿談判工作，派員出席臺英促進貿易夥伴關係協議(ETP)數位貿易支柱工作階層會議，並將與英國就協議持續談判。

- (二) 為促進數位民主同盟，彰顯我國數位主權，我國已於 112 年 2 月成為自由線上聯盟(Freedom Online Coalition, FOC)國際組織觀察員，於 113 年 9 月在聯合國大會週邊舉辦之 FOC 高階部長級會議，與 40 國的數位及外交首長就數位科技發展議題深入討論。本部並積極參與 FOC 組織活動，除邀請該組織成員 8 月來臺參加 2024 亞太區域網路治理論壇(APrIGF)年會，分享數位與人權議題之發展趨勢外，本部亦舉辦場邊座談會與該組織就 AI 與新興科技的影響深入交流，擴大我國在全球數位領域影響力，同時積極爭取我國通過其成員審查作業，持續參與該組織運作，強化與重要數位領袖互動建構數位同盟基礎。

## 二、促進跨國公民科技發展：為建立多元共創開放環境，落實智慧國家願景，規劃與推動下述業務

- (一) 秉持「取之公共、用之公共」的精神，113 年建置「臺灣公共程式平臺」，開放政府公共數位服務的系統程式碼，進而讓各級機關，甚至有興趣的公民團隊，共同運用、維護及強化功能，進而提升公務部門資訊預算的使用效益，目前已將本部官方網站、公民科技試驗場域案例及臺北市政府等政府公共數位服務的程式碼，開放於公共程式平臺供民眾使用，並將持續發展充實。
- (二) 建立公民科技試驗場域機制，打造中央、地方政府及公民科技社群協作模式，以開放原始碼為基底，透過領域分析及徵案方法，112 年度與地方政府在民生領域議題合作，

完成「公托申請數位流程優化」及「家庭訪視現場作業數位化」2 案示範案例，提高政府施政民眾有感度，並就公民夥伴所開發的應用服務原始碼，發布至公共程式平臺；113 年則採用公民科技專家帶領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學生機制，與臺東縣和桃園市政府合作，共同開發低碳餐食碳排放計算工具平臺（臺東）和兒童早療聯合評估門診線上預約及查詢系統（桃園），期許攜手年輕世代營造更友善的數位服務場域，培育新世代數位公民與人才。

- (三) 持續輸出我國公民科技發展拓展國際，113 年首度參與國際公民科技動能推升研討會 TICTeC2024，分享我國作為「全球民主鏈」亮點之具體作為，展示臺灣政府推動數位公共建設成效，並成功爭取國際數位人權全球大會 RightsCon2025 於臺北舉辦，展現我國營造數位公私協力友善環境成果，持續推動跨國數位民主與公民科技專案合作、交流，提升我國數位公民參與和全民數位韌性。

三、規劃多元化數位驗證藍圖：為因應全球數位治理趨勢，創造韌性網路發展環境，規劃與推動下述業務

- (一) 112 年 1 月加入制定全球網路標準的「全球資訊網協會」（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W3C）及國際身分識別標準組織（Fast IDentity Online Alliance, FIDO），取得各項標準的草案資訊，促進國內網路技術，並與各國討論標準，打造下一代網路服務，113 年 9 月出席 2024 W3C TPAC 大會，並分享我國於分散式驗證及授權機制推動經驗。
- (二) 研析 web3 分散式數位憑證推動架構與策略，用以建置和測試數位憑證、分散式驗證及授權、回溯性公共出資的框架及沙盒環境，促進公民參與、數位經濟、生活娛樂、文

化教育等各領域之數位服務。

- (三) 112 年成功發展出行動自然人憑證結合 web3 之技術，113 年持續將該技術擴大國際合作事項，並啟動建置符合分散式驗證及授權機制之數位皮夾關鍵基礎建設，113 年底前預計將可完成數位皮夾 APP 之核心系統雛型及沙盒環境建置，明年進行將進行封閉測試及資安檢測，下半年預期完成第一階段合作對象之應用與技術驗證，期能對接歐盟、全球資訊網協會等國際標準，促進全球憑證技術互通並得串接我國政府已發行之各式憑證，如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等，希冀便捷我國民眾日常生活。

#### 四、規劃淨零數位轉型政策：為加速實現我國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規劃與推動下述業務

- (一) 參照「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辦理本部淨零機制及策略研析規劃，112 年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符合環境部及國際標準化組織於溫室氣體查證規範之碳盤查報告；並完成開發碳盤查數位工具公共程式並輔導外界使用。
- (二) 營造民主社會對話與參與機制，以總統盃黑客國際松打造淨零數位典範，112 年以「民主、數位與淨零(Free the Future: Open, Digital & Green)」為主軸共徵得 60 件參賽作品，創下最高紀錄，顯現民主、數位與淨零議題，廣受全球關注。邀請卓越團隊來臺與農業部、印度臺北協會及東京都進行媒合交流，有助於將政府落地成果推展至國際場域，促進數位典範之國際合作與輸出。113 年競賽主題為「Digital and Green: Next-Generation Public Infrastructure 領航數位淨零：打造新世代數位公共建設」，共徵得 77 件國際參賽

作品，打破去年紀錄再創新高，顯示國際松在全球廣受重視。另 113 年首創數位與淨零創新工作坊並將於卓越團隊來臺期間辦理友誼交流活動，以數位科技議題強化現場實作及國際交流。

- (三) 打造淨零數位典範，113 年推動綠色數位行為淨零發展計畫，掌握未來綠色數位技術發展趨勢及新興數位行為對碳排之影響，進而研提綠色策略，助攻各界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 陸、發展資料運用，打造資料創新應用生態

### 一、強化資料協作環境

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提升資料流通及格式品質，發展契合民間需求之高應用價值主題，並將平臺容器雲端化、平臺開源，構築多領域協作創新環境，重點如下：

- (一) 平臺運作使用人次持續成長：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集中列式各機關資料集，至 113 年 10 月底逾 5 萬項，瀏覽量達 1 億 4,096 萬人次、下載量達 2,132 萬人次。
- (二) 推動政府領域資料標準：本部推動各部會共同訂定政府領域資料標準，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已推動 24 項領域、1,995 項資料標準，開放資料集符合「機器可讀、結構化、開放格式」金標章比率達 90%；資料集符合「領域資料標準」白金標章比率達 52%。將完善資料流通利用環境，活絡整體資料經濟之發展。
- (三) 聚焦推動高應用價值主題：發展契合民間需求高應用價值主題活化應用，主題包含氣候環境、災害防救、交通運輸、健康醫療、能源管理及社會救助等，113 年新增「農業永續」與「空間資訊」，總計 8 項高應用價值主題，由 70 個

機關，共開放 593 項資料集，截至 113 年 10 月底，該高應用價值主題專區總瀏覽量達 671 萬次。113 年持續發展高應用價值主題領域資料標準並提升平臺管理效能。

- (四) 資料活化應用建構多領域協作環境：本部與各部會協力發展更具潛在價值資料之加值應用，例如「環境即時通」和「天氣即時預報 APP」，利用即時雨量和空氣品質數據，能夠及時對抗天氣變化影響。
- (五) 推廣政府網站雲原生政策：為提升政府服務高可用率及擴充性，政府資料標準平臺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部署及運行在公有雲，強化系統服務韌性；113 年 4 月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範例框架上架至本部公共程式平臺，促進外界檢視運用提升機關整體服務能量，率先成為我國政府共用服務平臺部署於公有雲並採用服務容器化技術的示範案例。
- (六) 精粹開放資料邁向 AI Ready Data：迎合未來 AI 科技發展，開放資料協作環境將參考國際標準，以資料準備、資料品質、資料文件與資料存取等面向，評估資料進行 AI 應用的合適程度。透過擬定 AI-Ready Data 詮釋資料框架指標，以 2 項高應用價值主題為優先試行領域，推動機關提供高品質資料，增進跨域資料交換應用。

## 二、強化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機制（MyData）

打造個人化資料自主平臺，以「民眾自主同意、資料安全取得」為核心理念，強化各領域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輔以資料自主應用資訊安全機制與管理制度，以提升資料運用價值，重點如下：

- (一) 為提供民眾更便利的生活，持續推動創新數位服務，MyData 平臺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已介接中央機關、地方政

府、金融機構等 80 個機關，提供 1,065 項資料下載與服務申辦，累計超過 285 萬餘次使用量，相較於 112 年同期，成長超過 2.1 倍；提供 10 種身分驗證方式，由資料提供機關依資料機敏程度決定驗證等級。

- (二) 持續推動各機關相關主題式服務與 MyData 平臺介接，免去民眾來回奔波及蒐集應備文件，節省申請等候時間與使用紙本。
- (三) 持續強化個資安全與隱私保護，提供民眾自主掌握資料流向、資料傳輸採國際加密機制、持續取得 ISO27001 與 ISO27701 驗證有效性，並導入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 Architecture）之設備驗證與信任推演，調整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資料提供機關以 T-Road 方式介接。
- (四) 提供資料最小化欄位選擇機制，服務提供者可依需求選擇介接資料所需欄位，以符合資料蒐集最小化原則。服務提供機關可依業務申辦需求，申請設定介接資料所需欄位，減少蒐集不必要的民眾個人化資料。
- (五) 本部持續推動各機關新增便民 MyData 服務，偕同中央、地方政府、金融機構等合作，發展便民 MyData 服務與資料集，減省民眾申辦時間與成本。

### 三、活化非個資數據應用，建構數據公益創新生態

接軌國際持續完善數據公益合規運作機制，建立隱私強化技術驗測及部署方案，厚植政府資料隱私技術韌性，並擴大公私參與，推行應用主題以打造公眾信任之數據公益生態，重點如下：

- (一) 完善數據公益合規運作機制：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公開「數據公益運作指引」及「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前者係建

構數據公益適法運作的機制，後者則作為強化隱私保護的技術配套，可視資料處理需求及適用情境，採取適當的隱私保護技術，以打造公眾信任之數據共享環境。

(二) 建構隱私強化技術驗測及部署方案：113 年會同國內技術專家建立差分隱私、合成資料、同態加密、聯合學習等隱私強化技術發展驗測項目。另為降低公部門間資料流通之風險建立公眾信任之數據利用環境，113 年與部會合作試辦導入發展資料分析隱私強化技術部署方案。

(三) 推展數據公益多元創新應用

1. 113 年已於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增設「隱私強化技術應用組」，培植大專校院師生投入隱私強化技術發展與應用。
2. 另 113 年獲 APEC 通過隱私強化技術推廣補助計畫，進而於 114 年規劃辦理隱私強化技術應用趨勢研討會，交流推行政策及技術應用經驗，與國際同步倡議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3. 為進一步推展公益創新多元應用，本部刻正與金管會等機關合作，建構數據公益及隱私強化實作場域，作為數據公益生態推展之典範案例。

#### 四、推動非政府及民間組織發展數據應用創新

為推動非政府及民間組織發展數據應用創新能力，並鼓勵建立跨域數據合作夥伴關係，藉此擴大數據協作能量，展現社會共好，重點如下：

(一) 為強化國內非政府及民間組織發展數據應用創新能力，並提升其數據應用知能，已規劃辦理分級分眾數據培力課程，針對決策及高階管理者、中階幹部及第一線人員之實務需

求客製化設計相關課程，課程包含「數據轉型及策略創新班」、「數據驅動管理班」及「數據應用實作班」，已於 113 年 7 月 26 日起，陸續於全臺巡迴開辦相關課程，預計至 114 年 3 月底止，合計開辦 20 場次課程。截至 113 年 10 月止，已辦理 7 場次數據培力課程，共有 106 家非營利組織派員參訓，共計培訓 232 人次。

- (二) 為鼓勵非政府及民間組織活用數據發展創新服務，並提升其社會影響力，已於 113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30 日啟動「數據賦能 公益創新」數據應用輔導徵案，邀請國內非政府及民間組織踴躍提案，並將遴聘多元領域之數據專家協助輔導入選團隊運用數據實踐創新提案，並於 113 年 9 月 19 日遴選 10 組團隊進行為期 5 個月之深度數據應用輔導，帶動非政府及民間組織發展數據應用創新。另於 113 年 8 月 2 日及 8 月 6 日辦理 2 場次徵案說明會，計有近百家非政府及民間組織參與，最終共募集 30 組創新提案。徵案期間同步推出數據轉型健診服務，針對募/捐款、活動/倡議轉換率及資料流程梳理等主題提供小組線上諮詢，並提供 42 組非營利組織諮詢服務，協助非營利組織紮根數據力，打造創新服務。

## 柒、運用數位工具打擊詐騙，優化台灣 AI 產業生態發展

### 一、精進數位防詐工具與法規環境，落實「識詐、堵詐、阻詐」

#### (一) 建構「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

民眾可即時查詢或通報可疑網路詐騙訊息，同時利用人工、程式及 AI 之方式對可疑訊息進行分流，透過系統介接，立即將可疑訊息交由政府或民間各單位處理，並隨時將處理進度公告於查詢網上，目前正進行內部封閉測試。

1. 建置讓民眾可以快速、便利可查詢網路（網址）上可疑的詐騙訊息，同時讓民眾可以通報可疑的網路（網址）詐騙訊息。
2. 本部接獲民眾所提供的可疑的詐騙訊息（即資訊流），可先行彙整及分類。
3. 本部將針對該可疑內容，依照不同主管機關分別通報該管機關（即分流），例如，金流部分移金管會、食品藥物或販售假藥流移衛福部、黃牛票流即移文化部、燃料費流移交通部等，各主管機關則依該主管法規（作用法）進行後續處理。

## （二）配合打詐專法進行適當監管

1. 本部作為數位經濟產業主管機關，負責防制詐欺犯罪相關網路廣告平臺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商業及網路連線遊戲業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事項，透過賦予各業者應盡的防詐法定義務，強化公私合作聯防，期能從數位經濟產業源頭防止詐欺犯罪危害，以保障人民權益。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即打詐專法）規範本部所管四大業者，係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及預防詐欺宣導等防詐措施，以防止其服務遭不法人士濫用來詐騙犯罪，並配合司法警察調查提供涉詐案件相關資料，及預防性暫停涉詐用戶的服務使用權。
3. 為源頭防堵網路詐騙廣告，一定規模以上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義務，包括於廣告中揭露廣告主或使用深度偽造技術、AI 生成個人影像之標示等必要資訊；制定詐欺防制計畫並發布透明度報告；配合司法警察或主管

機關通知下架詐騙廣告或詐騙訊息；若為境外業者（如 Google、Meta、Line）須提報法律代表，協助執行防詐相關法遵事項。另為促進公私協力防詐，亦制定免責（避風港）條款，使上述業者更能安心配合政府機關執行防詐作業。

4. 本部已接續制定數位經濟防詐措施相關子法，完備數位經濟防詐法制環境，並辦理溝通會議以廣羅各界意見，強化與各數位經濟相關業者意見交流，俾利協助業者落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的法令遵循事項。

### (三) 落實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洗錢防制規範

#### 1. 業務經營面

- (1) 本部 112 年 7 月即啟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要求申請業者提出洗錢防制及法遵聲明書始能登錄，除獲檢警調支持，更與金管會達成部會聯防共識。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送件申請登錄業者總計 93 家，通過審查業者計 64 家，廢止登錄 3 家，註銷登錄資格 1 家，審查後尚待補件業者計 8 家，未通過業者計 10 家；尚在資格審查中業者計 7 家。
- (2) 另基於洗錢防制目的之管理，進一步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 6 條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錄者，不得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違反規定者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本部並已修訂《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

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及《外國憑證機構許可辦法》等相關子法。

## 2. 法遵面

(1) 為強化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定，本部已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指引手冊」及其範本，協助業者進行法遵作業及落實客戶身分確認(KYC)，並要求業者落實審查客戶網站(URL)之義務，以降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被利用於博弈洗錢、詐欺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亦將研發相關網頁偵測工具，讓業者對於賣方客戶進行網頁定期偵測異常情形。

(2) (2) 本部已啟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查核，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已查核 43 家。並配合法務部調查局落實聯防查核，針對疑似有洗錢疑慮之業者辦理查核，業者倘未落實法遵、不願配合改善或規避查核者，將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進行裁罰。

## 3. 行政協助面

本部已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虛擬帳號查詢平臺」，建立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檢警調快速溝通管道，協助檢警調單位更快速查找虛擬帳號所屬第三方支付業者，截至 113 年 10 月底累計查詢 2 萬 8 千餘筆。

### (四) 精進遊戲點數防詐措施

1. 針對遊戲點數詐騙案件，為有效防制遊戲點數成詐騙犯罪工具，提出四大措施，分述如下：

(1) 「點數卡業者端」積極溝通業者導入一次性驗證碼(OTP)，目前主要業者皆已導入不定期 OTP 措施。

- (2) 「遊戲端」督促業者針對遊戲帳號進行儲值監控及遊戲行為監控，包括透過系統監控異常儲值情形、設置黑名單。
  - (3) 「超商端」四大超商皆依營業額規模自律限制，單店單日最高 3 萬元限額、於販售機臺設置購買遊戲點數警語。「客服端」督促業者增加客服處理人力，建立即時溝通平臺。
2. 針對遊戲點數詐騙案件量較高之業者列為重點業者，召開例行會議檢視其阻詐成效，112 年促使首家業者推出「遊戲延遲入點」並搭配「點數防詐鎖卡平臺」服務，為強化遊戲點數業者阻詐機制與攔阻詐騙金流，持續輔導市占最高之遊戲點數業者導入該機制，整體點數覆蓋率達市占 6 成以上。
  3. 基於 5 大遊戲點數業者導入四大阻詐措施，並由前 2 大業者導入遊戲延遲入點及點數防詐鎖卡平臺，根據警政署通報統計，整體遊戲點數詐騙案件數已自 112 年單月最高 1,600 件，下降至 113 年 10 月約 100 餘件。

(五) 精進電商業者管理與強化輔導資安防護能力

1. 本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本部轄管之電商業者已全面納管。
2. 本部研擬《有關電商業者落實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參考指引》，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函送三大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電商業者訂定安全維護計畫。

3. 本部積極辦理電商業者行政檢查作業，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底止，針對重大個資外洩或高風險、保有大量個資業者加強行政檢查，已辦理 39 次行政檢查。
4. 本部亦強化輔導電商業者資安防護能力，辦理資安評級及紅隊演練，鼓勵電商業者導入物流隱碼及採用 FIDO (Fast Identity Online) 驗證，建立電商詐騙網址情資通報聯防機制等，依內政部警政署通報民眾報案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案件，自 112 年 7 月起本部接獲通報電商業者案件已逐步下降，已獲成效。

#### (六) 完備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產業法制環境

1. 完善電子簽章發展法制，打造可信任數位環境
  - (1) 為推動電子簽章普及運用，塑造更有利電子簽章發展之法制環境，本部修正《電子簽章法》，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 5 月 15 日公布施行。為持續修訂相關子法，已於 113 年 7 月 17 日舉辦「電子簽章法相關子法修法草案意見徵集說明會」，期透過意見徵集、充分溝通等，完善子法修法作業，並於 113 年 11 月完成《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準則》及《外國憑證機構許可辦法》等相關子法之修訂。
  - (2) 針對各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所屬機關（下稱各行政機關）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各類行政措施，本部已分別於 113 年 8 月召開兩場次「行政機關廢止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公告協調會議」，盼透過協調會之舉辦，提升公務機關服務導入電子簽章之進程，並蒐集各行政機關意見，作為後續相關配

套資源規劃之參考。

- (3) 為提升《電子簽章法》修法後之執行效益，本部積極協助與輔導各機關因應《電子簽章法》修法之數位相關支援，包括：每年固定辦理中央及地方資訊主管聯席會，安排《電子簽章法》相關政策分享、經驗交流等；另不定期於政府機關會議、資通訊計畫審查、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等，適時鼓勵各機關運用數位簽章，以提升服務便捷與效能。
- (4) 為健全臺灣電子簽章技術服務業發展環境，本部已於 112 年底公告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能量登錄制度。透過申請審查提升電子簽章應用之公信力，並使業者推行服務方案有所引據，促進電子簽章服務普及發展。113 年 6 月 12 日及 11 月 19 日完成二次審查會議，將持續收案辦理，幫助大眾選用符合《電子簽章法》規範之優質電子簽章服務。

2. 健全數位娛樂環境，落實消費者、兒少保護相關權益：在消費者保護面向，每年查核至少 20 款以上企業經營者遊戲服務契約，並設有消費者多元之申訴諮詢管道，協處消費爭議案件逾 1,500 件；在兒少保護面向，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已完成抽查 80 件遊戲軟體之分級適切性，召開 4 場網路連線遊戲內容分級適切性審查會議，由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之委員針對遊戲內容相關情節是否符合業者自律標示之級別進行審查，並完成辦理 6 場民眾宣導活動，以宣導正確遊戲觀念。

## 二、推動資安產業發展及強化產業資安防護

### (一) 推動資安產業發展

1. 輔導資安業者投入自主資安技術研發，提供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及零信任資安場域實證獎勵計畫，支持國內產業研發及驗證新興資安技術，及進行領域型資安解決方案場域實證，除了協助資安方案提升產品化程度外，也可建立與指標合作之實績案例。
2. 在亞太最大資安展會-2024 CYBERSEC 台灣資安大會設立臺灣資安館，展示 48 家我國自主資安能量及成果，透過共同行銷方式打造 MIT 資安品牌，加深國際對我國資安自主品牌的信任。並遴選我國資安產業業者組織國際拓銷團，113 年度已辦理日本及東南亞拓銷團，於當地辦理媒合交流活動，促進商機媒合。

## (二) 強化產業資安防護

1. 我國與 SEMI 協會及台積電共同制定全球第一個半導體設備資安標準—SEMI E187，協助資安廠商建立 SEMI E187 輔導能量，並協助半導體設備業者開發 SEMI E187 合規產品，台積電已要求其供應鏈廠商須符合 SEMI E187 相關規範。現已將此標準推至面板產業，促成面板龍頭廠商將資安合規納入採購要求，以帶動高科技產業都能更重視供應鏈資安強化，擴散 SEMI E187 成功經驗。
2. 與產業公協會合作推動資安評級，協助企業掌握資安治理成熟度，本部數位產業署已與國內產業公協會 29 家次，合作成立「產業資安強化推動工作小組」(Special Interest Group, SIG)，並搭配設置資安顧問，預計 113 年底將協助公協會所屬超過 377 家企業進行資安評級，讓各公司可掌握自身資安治理成熟度與協助後續應對措

施，並協助媒合資安產業提供服務降低資安風險，達到產業資安、資安產業雙贏效果。

### 三、促進產業 AI 賦能及數位轉型升級

#### (一) 推動 AI 應用與發展

本部以「軟體基盤化」、「應用規模化」、「生態商業化」、「合作（輸出）國際化」等四大策略，協助各行各業導入 AI，並強化資服、新創業者開發 AI 能力，提升產業競爭力與軟硬整合服務能量：

1. 軟體基盤化：透過整合國內外 AI 模型資源，協助資訊服務業者開發適用於各行各業的 AI 工具與系統，以提升產業 AI 應用能力。本部投入開發自資料收集到 AI 建模程序的各式 AI 工具及軟體系統，讓企業可用自身資料發展出 AI 解決方案，幫企業節省大量人力及時間。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已有 33 間業者採用 AI 建模工具，並將標註工具上架至雲端服務平台提供企業使用。
2. 應用規模化：與產業公協會合作，針對企業真正需求，結合資訊服務業者與新創公司的 AI 能量，共同培育產業的 AI 應用人才，並透過競賽研提解決方案且落地實證應用，推動產業數位轉型。
  - (1) 成立產業輔導服務團，遴選公協會成立產業推動小組（SIG），推出 AI 軟硬整合解決方案，媒合資服業者在各行各業導入 AI 技術，113 年推動 26 案場域落地實證補助案例，並推動將這些成果擴散至各產業領域，建構 AI 生態系。
  - (2) AIGO 人才智造所提供產業數位轉型所需人才之培訓方案，吸納多元人才培育需求，加速產業 AI 落地、

助攻產業數位轉型。本部與教育部攜手合作，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已辦理 11 場 AI 實作營；結合國際大廠學習資源，共培育扎根人才 136 位；另完成辦理 57 場產業 AI 應用人才培育課程，共計 877 人次；亦透過出題解題競賽等模式培育實戰人才，依據提案構想審查入選 37 隊學研團隊，持續投入 AI 應用開發，11 月經由決選審查後完成實戰人才培育。

3. 生態商業化：以落地應用個案解方為基礎，淬鍊為領域公版建立示範模式，擴展至其他產業領域，促進 AI 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應用鏈結全省培訓單位能量；112 年 AI 領航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9 案促成 AI 技術商轉擴散，113 年徵案作業於 7 月 12 日公告，鼓勵企業聚焦開發 AI 核心技術、AI 資訊系統及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所開發之創新技術應用方案，須具備落地驗證場域及營運模式／商業模式規劃，完成關鍵客戶之應用驗證，且需成功取得客戶訂單。9 月 2 日截止收案，共計受理 74 件申請案，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預計於 12 月底公布獲補助廠商名單。
4. 合作（輸出）國際化：舉辦 AI 大型展會，建立我國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機會，提升我國 AI 產業應用曝光度，協助 AI 產業成果擴散至海外市場，創造 AI 產值與商機。
  - (1)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27 日辦理「AI TAIWAN 2024 未來商務展」，匯聚超過 200 家頂尖企業與解決方案供應商，共同展示 AI 技術以及在生活中與商務上的應用場景，觀展民眾超過 15,000 人次。
  - (2) 本部與微軟於 113 年 8 月 12 至 16 日，於臺北及高雄

舉辦《DevDays Asia2024》亞太技術年會，邀請美國微軟總部約 10 位專家來到現場，辦理 66 場技術講座及 5 場線下實作 Workshops，透過與臺灣數個重要開發者社群合作，活絡不同產業之雲端應用。並打造「Azure SQL 社群之夜」與總部專家面對面交流，以及橫跨 Azure、資安、Microsoft 365 等的「GitHub Copilot 之夜」，挹注國際技術趨勢予全臺灣 AI 技術人才，吸引實體 1,881 人次參與。

## (二) AI 評測促進可信任 AI 發展

1. 為完善我國 AI 評測環境，建構 AI 評測與驗證機制，透過專家學者建議參考國家教育測試題庫建置流程，建立語言模型評測方法及題庫，並持續運用國際大廠相關開源之語言模型及透過國中教育會考題目測試，以精進語言模型評測技術。
2. 為發展與國際接軌的 AI 規範與標準，本部積極與國際 AI 評測機構鏈結，已於 113 年上半年與法國國家計量與測試研究院（LNE）進行交流，113 年 10 月 16 日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團隊已與 LNE 完成 MOU 簽署。

## (三) 鏈結新創資源打造 AI 生態系

參考過往經濟部執行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製造業實施方案模式，本部規劃「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已於 113 年 8 月 9 日獲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會議同意通過，匡列 100 億元額度，辦理年限為 10 年（前 7 年投資期，後 3 年處分期）。現正啟動方案推動投資前置作業，包括商討細部作業規定與信託管理委託採購事宜，力求於 113 年內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並期盼於 114 年第一季度正式

受理投資案件申請。透過整合國內現有產業鏈，吸引外商來台投資數位創新產業，帶領臺灣走向下一波 AI 經濟轉型。

#### 四、加速推動數位經濟發展，提升產業數位轉型能量

##### (一) 政策引導，協助產業掌握未來成長動力

近年生成式 AI 的興起以及對資安需求的激增，為數位經濟產業帶來另一波新的發展契機，未來數位科技將進一步創造、延伸出更多創新與經濟活動。本部將透過普及 AI 技術應用、強化產業資安與個資保護、建構軟體基盤、拓展國際輸出等策略，加強輔導及投資數位產業，讓 AI、資安及軟體等數位經濟產業在 2026 年成為新的兆元產業。

##### (二) 鼓勵數位創新研發

為提升我國軟體與資訊服務業之數位創新動能，113 年於「獎勵」方面遴選出 15 家具高成長潛力之數位新創企業，各頒予 100 萬元獎勵金；於「補助」方面，擇優核定補助 20 家企業發展創新資訊解決方案，依案件補助核定經費狀況。後續更將提供資服企業相關輔導措施，協助企業推廣創新研發成果及形象、拓展國際市場、取得規模化營運發展資金，全力支持數位新創發展並登上國際舞台。

##### (三) 輔導資服業開發雲端解決方案

本部透過「數位雲服務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推動我國資服業者發展扣合產業需求之雲服務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導入便捷易用的數位工具提升競爭力。113 年持續輔導 59 家資服業者投入研發雲服務，強化服務能量並落實資安及個資保護，預期促使業者新增投資累計 6 億元以上，擴散各行各業帶動至少 3,000 家以上中小企業使用雲服務，

新增客戶營收 7 億元以上。

(四) 輔導電商零售業應用數位創新科技及跨境發展

輔導電商業者導入 AI 等數位新科技，優化營運品質與效率，並盤點國內優勢產業及國外重點市場特性，針對日本、馬來西亞市場，輔導業者串接或整合國外當地合作夥伴，以落地自建電商平台或拓展電商多元通路，建立跨境銷售模式，同時辦理美國電商洽商活動，協助業者拓展美國電商市場，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已帶動交易額達 0.99 億，已超過原預估至年底能整體帶動銷售額達新臺幣 0.95 億元之目標。

(五) 推動 5G 專頻專網，擴散產業創新應用

1. 本部以產業面實際應用者角度，研擬「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並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施行，6 月 5 日開始受理；另成立行動寬頻專網推動辦公室，提供諮詢及輔導，迄 113 年 10 月底已完成審查累計 113 案，並已核發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計 66 案、免發照計 22 案。
2. 為加速業者導入 5G 應用服務，攜手 13 家產業公協會於垂直產業中推動通訊傳播創新應用服務，112 年公告遴選出 33 案標竿業者，獲補助之標竿業者已於 113 年 4 月完成 5G 專頻專網建置及審驗、5 月中旬取得 5G 專頻專網執照、6 月完成系統整合及應用服務上線、7 月起陸續試營運，藉由公協會與標竿業者擔任領頭羊示範角色，提供同業與異業（如上下游供應鏈等）觀摩學習，驅動各行各業產品、服務及商業模式創新，預期 113 年帶動通傳創新應用投資金額達 20 億元，提升產值達 160 億元。

## (六) 推動新聞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機制

本部依據「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會議決議，與通傳會及文化部合作，陸續召開三輪計八場大型數位平臺與新聞產業對話會議。Google 已委由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執行「臺灣新聞數位共榮基金」，協助新聞產業數位轉型。本部認同新聞有價，亦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現階段因各方意見錯綜複雜，加上國際發展持續變化，相關法制措施仍須審慎評估、研議，並凝聚國人之共識。本部將持續扮演溝通平臺角色，與其他部會共同協助國內媒體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溝通，未來政策或立法規劃將依行政院指示辦理。

## 五、落實數位跨域人才培育，厚實數位經濟發展根基

### (一) 培育數位人才

1. 培育跨域數位人才：透過鏈結國內產學研單位，以線上網路學院課程及線下進入企業或法人實務專題研習的方式，培育大三至碩二非資通訊背景的在學生，提升其跨域數位應用能力，同時因應 AI 浪潮，於網路學院新增 AI 應用課程，提供研習生增強 AI 應用數位基礎能力，113 年底預計培育至少 150 名跨域數位人才。
2. 促成國際人才產業實習：透過協助並提供在臺外籍學生投入臺灣產業實習與培訓機會，熟悉臺灣職場環境增進其流用於臺之機會；同時也透過遠距或實體方式協助國內優秀人才赴國外見習參訪，協助我國人才加強產業國際數位實習經驗，113 年底預計達成國際人才循環交流 60 人次。
3. 推動「數位青年 T 大使」：為協助各行各業數位轉型，

針對所需數位人才提前布局，招募應屆及畢業三年內之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學歷之青年，不限科系，結合實作場域與業師及地方組織，共同培育跨域數位人才。113年已累積招募及培育 568 位青年。

## (二) 延攬國際數位人才

1. 本部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 112 年 5 月 5 日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數位領域』特殊專長」，透過宣傳推廣我國「數位領域」就業金卡政策，吸引國際數位人才來臺灣工作、交流或創業，並持續邀請指標型數位領域人才加入。截至 113 年 10 月，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申請系統累計受理超過 800 案。
2. 依據國發會就業金卡辦公室至 113 年 10 月底統計，數位領域就業金卡已核發逾 600 張。113 年 7 月 8 日總統府辦理就業金卡一萬張紀念活動並接見優秀持卡人，本部推薦兩位人選（資安與 Web3 領域專家）獲總統親頒金卡，未來將持續邀請指標型數位領域人才加入，宣傳我國數位領域金卡政策。

## (三) 育成偏鄉地方數位人才

1. 建構地方人才數位賦能扎根機制，並辦理國際培訓數位技能活動，預計達成數位人才國際資源培訓共 55 人。
2. 由地方組織與數位人才共同提出數位解方與協作，養成具數位實戰力與跨領域協作力的數位種子人才，預計培力在地數位種子人才至少 150 人。
3. 引進資服業者及數位技術團隊支援，增進地方數位創新應用服務，預計輔導偏鄉在地化組織或企業數位化至少 10 案。

## 六、跨部會及公私協力推動數位創新解決方案

(一) 與衛福部協作「手語視訊轉譯服務」(VRS)：透過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 (Open API) 及開源 APP 等，由手語翻譯員以手語及語音協助聽語障人士完成溝通，112 年已完成 VRS 系統建置，113 年移交衛福部於 8 月 1 日正式上線服務，提升我國 14 萬聽語障者之數位通訊及平權。

(二) 整合高齡學習社交資源服務，發展照護輔助科技

1. 因應臺灣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本部依循行政院推動高齡科技產業發展政策方向，自 113 年起與教育部、衛福部等合作，開始執行高齡科技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整合公私部門的高齡學習社交資源及生活支援服務於一站式資源平臺，並鼓勵資服業者投入高齡科技服務應用開發，加速提升高齡服務經濟。

2. 推動 AI 與智慧化感測等數位科技開發智慧照顧與數位賦能應用，透過導入照顧機構，幫助照顧者使用智慧照顧人偶及智慧照顧溝通系統等科技輔助工具，提升高齡照護效能，減輕照顧負擔，預定將提供服務體驗至少 600 人次；另輔導 10 家機構導入創新照顧服務模式，降低照顧員間接照顧時間 20%。

(三) 鼓勵以通訊傳播科技解決社會問題：推動「公益創新·徵案 100」，向民間廣徵通傳創新公益應用，計有 970 件提案，於 112 年 3 月公告第一階段公告百案入選團隊；第二階段為概念與服務驗證，同年 8 月公告入選團隊共 50 案；第三階段營運驗證階段，入選團隊透過募資平臺進行群眾募資，取得民眾支持及資源，113 年 1 月 25 日公告入選 20 案後，進入第四階段永續營運階段，並於 9 月 4 日公告第四階段

20 案審查結果。

## 捌、精進資安聯防機制，推動資安人才培力，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 一、優化資安聯防機制，提升國家資安防護

- (一) 透過國家資安聯防監控通報機制，分享國內外資安訊息、漏洞通告及資安監控資訊、潛在資安威脅、惡意電子郵件、惡意程式及網路黑名單等情資，並積極辦理資安事件協處、協助外交部外館資安健檢等作業，並於我國重要活動期間，執行資安警戒專案，重點強化國家資安防護作業。
- (二) 建立國際資安聯防合作關係與情資分享管道，參與國際資安演練與重要資安組織會議，如亞太經濟合作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APEC TEL) 及黑帽駭客 (BLACK HAT) 會議，深化國際交往；辦理雙邊資安對話，並朝與國際友方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 或資安合作協定之目標前進，分享資安情資，進而積極參與攻防演練，深化國際聯防。11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將辦理國際資安政策研討會「前瞻資安探索會議 (Advanced Cybersecurity Exploration Conference, ACE)」，邀請國際資安組織及國內外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就資安治理、網路韌性等議題進行交流。
- (三) 持續推動關鍵基礎設施 (CI) 領域之資安防護基準，已核定能源領域、水資源領域、交通領域及緊急救援、醫院等 4 領域資安防護基準。另擇定 5 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CIP)，辦理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實地訪談，輔導推動 A 級 CIP 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達 2 級以上，提升資安防護整備度。

### 二、深化資安稽核與攻防演練，提升整體防禦能量

- (一) 參考當前威脅情勢，調修年度資安稽核重點，邀請產官學研外部專家協助檢視受稽機關法遵落實情形及整體防護作為；113 年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稽核計畫辦理 40 場次資安稽核，另配合行政院 40 場次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巡檢，協助機關發現潛在資安風險，提升機關資安防護韌性。
- (二) 擴大辦理政府機關網路攻防演練，包含社交工程演練、資通系統實兵演練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等，強化機關資安事件應變、復原及管控等能力。113 年演練對象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公務機關、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地方政府（含所屬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等計 90 個，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協助發現 544 個資通系統潛在弱點。
- (三) 為提升政府資安防護能量，針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B 級公務機關，113 年 7 月 17 日辦理「黑名單自動化部署服務申請」線上說明會，介紹系統架構、申請步驟及操作方式，本服務提供機關定時自動化更新 IP、DN 黑名單，減輕機關資安人員手動部署及提升防護即時性，本次說明會共計 206 個機關、320 名人員參與，11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放機關申請，截至 10 月底，累計 116 個機關申請黑名單服務。

### 三、增進資安職能培力，強化人員資安意識

- (一) 協助機關培訓同仁資安職能，113 年截至 10 月底計開設 72 班資安職能訓練課程，培訓公部門資安人才逾 1,700 人次。另 113 年 1 月辦理資安主管研習營，逾 404 高階主管出席，113 年 8 月辦理 2 梯次資安長共識營，邀請 170 位機關資安長參與；113 年 6 月於全國辦理 8 場政府資通安全防護

巡迴研討會，協助機關提升資通安全管理與技術認知，逾3,000人參訓。同時，刻正規劃資安人員專業訓練，預計調訓1,500人。

- (二) 為激勵重點資安業務機關資安人員，112年行政院核定資安增支專業加給，並持續規劃相關激勵制度，如績效獎金，吸引更多資安專業人才投入公務機關服務。
- (三) 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職系增設「資通安全」類科，透過國家考試擴增資安人才進用管道；另規劃辦理「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協助非資訊處理職系現職公務人員取得資安專長及職能，俾其投入資安工作，預計於114年底前累計培訓1,000人。

#### 四、精進調適資安法規，完備資安基礎環境

- (一) 研析新興資安風險及科技趨勢，滾動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修正重點包含主管機關權責調整、強化納管機關資安管理及精進資安人力策略等，以符實需。另為妥適辦理法制作業，本部113年1月24日召開跨機關溝通會議，邀集總統府、國安會、四院、行政院相關部會及六都派員與會，參酌各機關建議調修草案；同日召開法案審查會。3月11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並經行政院4月22日召會審查通過，續於7月4日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7月12日經立法院一讀程序交付委員會審查，本部將積極與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期盼早日完成修法程序，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
- (二) 行政院秘書長109年函請各機關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本部111年調修「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明訂

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定期盤點使用情形，掌握相關風險。

## 五、擘劃新一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強化智慧國家數位安全韌性

- (一) 擘劃新一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強化智慧國家數位安全韌性，113年1至2月邀集各領域專家、產學代表及相關部會辦理22場次研商座談會及訪談，共同就國內外新型態資安威脅、資安政策及防護技術等議題交換意見，並持續盤點各部會相關資安推動計畫工作，將扣合「國家希望工程」之打造「韌性台灣」施政目標，建構我國數位韌性，基植既有資安推動基礎，推動培育資安實戰人才、提升民生系統韌性、推展國內外資安聯防合作及健全資安產業環境等重點工作，並積極配合國安層級資安戰略重點，因應主客觀環境持續調修強化。
- (二) 持續推動公務機關導入零信任網路架構，並提供零信任架構產品功能符合性驗證流程，鼓勵產業發展合規產品，已有18項產品通過驗證。

## 玖、建構資安韌性專業科研團隊，公私協力強化數位防護

### 一、研發資通安全科技，提升自主研發量能

#### (一) 前瞻資安技術研究發展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院）依據政府打詐政策，研發運用AI技術提升打詐能力，並積極從事隱私保護前瞻研究，擴展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期能保障民眾資訊隱私與財產安全。

#### 1. 身分資訊與詐騙關鍵字識別技術

透過研發與訓練詐騙樣態分類模型，提高自動識別詐騙廣告能力，並萃取詐騙文本特徵，作為防詐聯防通報資料內容分析的重要參考依據。

## 2. 隱私強化技術

為創造數據價值並兼顧資料保護，發展差分隱私、合成資料、聯合學習及同態加密等不同技術之檢測方法，並透過開源方案、前瞻研究及建構示範應用案例，挖掘更多潛在應用新場域，透過與多元場域協作主題式概念性驗證，加速形塑國內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案例。

## (二) 資安聯防技術研究發展

配合國家資安聯防體系需求，推動資安技術 AI 化，並持續發展資安關鍵技術，以提高應對網路威脅的效率與整體效能，全方位提高我國數位生態防護能力，達成應變韌性政策目標。

### 1. 資安關鍵核心技術

配合政府韌性國家政策，研發資安韌性關鍵核心技術，透過資安情資之分析與標記，產製威脅情資，提供各領域進行聯防。資安院自 112 年成立迄今，已研發 9 項實用技術，提供政府機關後續進行資安決策及提前部署防禦等用途。

### 2. 資安主動防制技術發展

持續維運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擴增控制程式支援度，增加可控制對象之多樣性，完備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功能，資安院成立迄今已完成 2 套攻擊情境實作驗證，113 年規劃進行 2 套情境研究，目前已完成 2 套主動防禦情境之實作驗證，以提升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擬真場景。

### 3. 推動資安技術 AI 化

利用 AI 建立威脅情資自主智慧分析技術，研發戰情匯流智慧追跡技術，期透過 AI 強大分析能力，以更智慧、自主方式協同處理威脅情資，提高應對未來網路威脅整體效能。同時，進一步強化政府機關在資安防護、監控、預警管理及通報等緊急應變能力。

#### (三) 學研合作推動技術研發與移轉

因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資安潛在威脅與趨勢，積極與學界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針對新興技術與特定面向等重要議題，113 年規劃提出 9 項具有前瞻洞見性的研究成果，目前已完成 3 項並受到國際期刊接受。同時，為推動我國資安技術發展，協助企業加強資安防護，將透過嚴謹擬訂之技術轉移模式，使研究成果得以轉化為政府及產業實際應用，113 年推動至少 2 項技術移轉或採用案例，為未來的創新與競爭力奠定堅實基礎。

## 二、協助國家整體資安防護，提供政府及關鍵基礎設施專業技術支持

### (一) 資安情資蒐整運用

#### 1. 整合八大領域情資，發揮公私資安聯防協作綜效

資安院除維運 N-SOC、N-ISAC 及 N-CERT 等核心系統，推動八大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情資分享外，自 113 年起維運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 (NCCSC)，強化通傳領域之資安情資掌握。透過公私領域協力合作，結合技術、人才及通傳事業夥伴關係，強化通傳網路之資安監控、分析、通報及應處，並完備通傳網路關鍵基礎設施監理，創建安全、可靠及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

資安院進一步整合企業資安防護領域，承接營運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資安院以國家層級聯防體系，匯集各領域資安事件情資、自研情蒐、國內外情資及商情情資等，經整合分析，去蕪存菁彙整有效情資，適時提供各領域及民間企業會員分享關鍵資安情資，實現公私協作，全面提升國家資安防護水準，強化整體數位韌性。

## 2. 深化組織型駭侵分析與溯源能量

為強化對組織型網路駭客攻擊防禦能力，持續綜整研析公務機關與民間企業遭受組織型駭侵事件情資，深入分析駭客所使用惡意程式樣本，萃取出關鍵威脅特徵。透過對比公私部門遭受攻擊手法差異，掌握組織型駭侵手法變化趨勢，分析駭侵樣本，萃取威脅特徵，製作並部署偵測規則，每年預定產出 2 項偵測規則，目前已完成 1 則組織型駭侵高風險偵測規則，以協助公私部門主動部署防禦措施，強化政府機關網路防護能量。

### (二) 強化資安韌性機制

#### 1. 強化資安檢測與巡航健檢服務

為強化政府機關資安韌性，擴大資安與韌性環境服務團隊量能，由資安院培訓政府機關數位韌性領航員，實施數位韌性巡航，提升政府資訊系統之易用性、高可用性、可維護性及安全性，確保系統在艱困環境下仍能持續運作。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已完成 39 個系統民生關鍵資訊系統與機關業務運作系統之數位韌性健檢作業。

另外，為協助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由資安院辦理資安服務團，從策略、管理及技術層面提供專業

建議，以「輔導訓練」與「實地輔導」兩個階段，包含資安治理成熟度、資訊委外安全管理及網路安全管理等，提供全面的防護輔導服務。

## 2. 研訂政府資安組態基準

為使政府機關與所屬單位之電腦系統環境有一致性安全性設定，透過研究資安組態基準與部署方式，檢討與精進組態基準發展項目與設定，製作安全組態基準實作文件與數位教學影片，透過內容說明與實作講解進行推廣，目前已完成3份實作文件，推動機關完成導入作業，提升政府資安韌性。

## 3. 零信任網路資安防護機制研析

基於資安院已發布的功能符合性驗證檢核表，研訂零信任機制核心基準與導入指引，提供機關規劃導入零信任的解決方案。持續關注全球零信任技術與政策發展趨勢，持續精進零信任機制。後續將著手研擬零信任架構資安防護成熟度自評表，協助政府機關評估現況、規劃導入方案，提升整體零信任架構整備度。另外，為擴充零信任架構應用情境做準備，將深入研析網路微切分實施方式，持續強化政府機關主動防禦能力。

# 三、協助重大資安事件應處，提供公私部門資安事件應處專業技術支援

## (一) 公私部門資安事件應變處理

針對公私部門資安事件通報所需之技術支援，由資安院提供資安事件通報服務及事件應變協處專業技術支援，並透過 TWCERT/CC 提供企業會員資安事件通報服務，由技術專人了解及綜整事件發生概況，提供公私部門資安事

件處置專業建議。

為防範政府及企業不慎將機敏檔案資料上傳至國外線上病毒檢測平台，造成機敏資料外洩風險，已建置惡意檔案檢測服務（VirusCheck），提供政府機關、企業組織及一般民眾送測可疑檔案，判別是否具備惡意程式行為或特徵。另者，既有的國家資安聯防體系將透過 TWCERT/CC，強化公私部門資安防護的聯防合作，建立跨域資安合作管道，以全面提升我國資安事件應變處理量能。

#### (二) 會同及協助目的事業執行個資行政檢查

持續會同及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行政檢查作業，依照國發會訂定之「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精進措施」，研訂非公務機關個資相關系統防護參考基準，協助各機關強化個人資料防護工作，確保民眾的個人隱私及數位資產能獲得妥善保護。自 112 年由資安院開始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行政檢查作業，113 年截至第 3 季共執行 103 場行政檢查。

### 四、公私協力培訓資安人才，促進我國資安人才培力生態圈發展

#### (一) 基礎全民資安意識推廣

編製輔導政府及企業所需資安輔導與培訓教材，以及全民資安意識推廣所需教材，以利學習如何建立適合其需求之網路與資安措施。113 年 5 月經由參與 2024 年資安大會，推廣 TWCERT/CC 業務及資安職能訓練課程，透過心理測驗及課程活動，與民眾互動提升全民資安意識。

#### (二) 中階在職人才實力深化

113 年資安院已辦理 3 期「資安長高階領導班」，提升企業資安長資安防護策略規劃及治理能力，藉由各資安長

職能於企業內部推動與實施有效的資安策略，更進一步持續培訓企業現職資安長、資安主管、資訊主管或儲備主管人員等，養成各類人才所應具備之職能。

除已開辦的資安長高階領導班外，資安院亦將接續開辦金融資安長、醫療資安長、資安事件應變工程師及高階資安實戰人才等訓練，期能協助企業提升數位轉型之資安防護能力，進一步強化國家整體數位韌性環境，確保我國在面對各種數位威脅時能夠從容應對。

### (三) 高階跨域實戰人才培育

持續推動實戰型頂尖資安人才養成，遴選產官學人才進行密集特訓，儲備國家資安戰隊人才。另招收具資安專長之專才，與資安社群合作辦理資安專業課程訓練，113年7月假台中逢甲大學舉行CTF(Capture the Flag)種子培訓工作坊，後續將組隊代表國家參與各種國際資安競賽，提升我國於資安領域之國際能見度。

## 五、國際合作及資安治理

### (一) 國際資安區域協防與國際組織參與

持續參與國際資安組織，建立與友好國家及組織之雙邊或多邊合作關係，並參與國際或區域性資安演練，促進雙邊或多邊資安協防合作。113年11月將由我國將主辦亞太電腦緊急應變小組(APCERT)年度大會及會議，活動旨在促進全球合作，為與會者提供更多交流、知識分享，共同推進亞太地區資安與可靠的網路空間建設，進一步提升我國在全球資安合作中的角色與影響力。

### (二) 國際資安政策觀測與資安治理研析

由資安院持續進行國際情勢觀測，範圍涵蓋美洲、歐

洲、亞洲及大洋洲等地區，並定期發布分析報告。同時，積極參與國際大型研討會，分享台灣在應對威脅、強化治理與提升數位韌性方面寶貴經驗。定期關注國際數位政府治理與推進策略發展動向，透過與專家及相關組織交流討論，自 112 年 10 月起，已於該院官網發布 55 期觀測週報，提供資安治理、人工智慧治理及數位政府治理與推動策略，提供各界參考。

## 六、協助產業資安發展

### (一) 公私協力強化企業資安防護

#### 1. 推動中小微型企業、非政府及非營利組織資安健診與輔導

資安院獲得 Google 公益經費推動「NICS 台灣資安計畫」，透過資安諮詢輔導服務協助中小微型企業、非政府及非營利組織，提升其資安防護與數位韌性。與大專院校合作開辦「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課程，培訓學生輔導員，提供中小微型企業、非政府及非營利組織資安健診與輔導服務。113 年推動「NICS 台灣資安計畫」資安輔導與諮詢服務，共計 47 家中小微型企業與非營利組織申請接受輔導前資安種子培訓，以先行了解實地輔導檢核項目與資安意識培養。

#### 2. 強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會員服務

為強化企業資安防護，自 113 年由資安院承接營運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CC)，資安院將透過「威脅主動預警」、「情資即時通透」、「行政指導擴展」、「指標企業合作」及「推廣活動辦理」等 5 大公私協力推動策略，全面提升企業資安防護能力。從即時預

警到事件處理，國內聯防到國際合作，完整建構企業資安支持體系。設立企業資安事件通報窗口，為中小企業提供專業應變建議與技術協助，截止 10 月止累計約 2,100 家會員。透過提供多元化服務與建立合作方式，協助企業應對日益複雜之資安威脅，增強整體產業競爭力。

## (二) 接軌國際研訂符合我國需求之資安相關標準

### 1. 規劃 19 類我國資安人才類別框架

以歐盟 ENISA 12 項人才類別為基礎，參採美國 NICE Framework 對於資安能力分類與國內現有部會之資安人才分類調查，規劃適合我國產業通用之 19 項資安人才類別框架作為公私部門資安人才培訓之課程設計、能力鑑測及職涯發展路徑之參據。

### 2. 規劃及推動 AI 驗測環境與 AI 評測中心機制

配合建置我國可信任 AI 環境政策目標，參考 ISO/IEC 17065 國際標準，規劃及推動建立 AI 評測驗證機構，從管理與技術兩方面完善驗證體系。同時，由資安院維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研發包括「提示詞注入」(Prompt Injection) 攻擊框架在內的評測工具，強化語言模型安全性，透過與國際標準接軌，據以研訂符合我國需求之資安相關標準，促進產業資安正向發展，提升我國 AI 產品的國際認可度、AI 技術發展與整體競爭力。